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